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9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葛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海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梅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60,564,212.15	15,596,766,665.14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46,175,548.95	5,557,620,030.53	-3.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5,733,222.69	147.02%	11,506,791,148.57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35,780.41	49.38%	42,324,040.92	7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48,969.84	—【注 1】	-106,782,653.04	—【注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15,666.91	—【注 3】	201,005,786.10	—【注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50.00%	0.0077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50.00%	0.0077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12%	0.78%	0.35%

【注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878,848.31 元，本报告期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97,027,818.15 元。

【注 2】公司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967,237.64 元，2018 年 1-9 月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114,184,584.60 元。

【注 3】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5,189,040.78，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1,185,473,373.87 元。

【注 4】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091,482.39 元，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1,648,097,268.49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48,68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716,117.16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626,380.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793,191.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7,362.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728,18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74,614.88
合计	149,106,693.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8%	1,063,003,072	0	质押	992,465,63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5%	984,640,800	0	质押	984,640,720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	787,700,100	0	质押	787,700,1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67,791,700	0	质押	234,636,304
益阳晶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26,215,100	0	质押	42,650,000

司						
北京九州万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91,560,012	0		
上海凯威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75,240,000	0	质押	75,240,000
					冻结	75,240,000
沈安刚	境内自然人	1.30%	71,043,950	0		
刘红波	境内自然人	0.89%	48,850,020	0		
陶靖	境内自然人	0.84%	46,258,91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63,003,072			人民币普通股	1,063,003,07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984,6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984,640,800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7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700,1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267,7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791,700	
益阳晶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6,2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15,100	
北京九州万力投资有限公司	91,560,012			人民币普通股	91,560,012	
上海凯威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5,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40,000	
沈安刚	71,043,950			人民币普通股	71,043,950	
刘红波	48,8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48,850,020	
陶靖	46,258,914			人民币普通股	46,258,9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鹏欣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拉萨和汇、厚康实业、鹏欣农业为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155,396 股，公司股东刘红波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科目描述	期末余额	期初数	期末数与期初数比较	
			变动比率	差异大于30%的解释
货币资金	1,062,758,803.16	1,983,591,849.91	-46.42%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以及大额存单到期后购入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从而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此处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均为内保外贷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302,869.46	317,665,676.48	43.33%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外汇远期合约及商品远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
存货	1,548,246,832.18	1,066,131,208.65	45.22%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第三季度玉米收获季及大豆种植季而增加的玉米和生产资料的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74,089,187.96	13,319,421.00	456.25%	差异原因是本期将自用仓库转为对外出租
在建工程	440,314,731.22	164,214,431.58	168.13%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的肉牛项目工程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39,691,352.16	23,227,011.70	70.88%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的仓库和办公室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87,108.43	17,113,446.79	594.70%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巴西子公司根据巴西新的税法规定对税务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10,650,400.99	2,071,278,944.39	35.70%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第三季度玉米收获季及大豆种植季而增加的玉米和生产资料的采购
应付职工薪酬	49,158,912.56	34,260,637.93	43.49%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13薪
应交税费	74,878,064.51	109,928,953.03	-31.89%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巴西子公司本期实际缴纳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的税款
其他应付款	404,253,339.14	250,435,959.01	61.42%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应付工程质保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1,427,795.31	689,766,128.00	55.33%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此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47,167.33	162,487,205.38	-79.60%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巴西子公司因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消
其他综合收益	-355,252,569.81	-101,484,047.31	250.06%	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科目描述	2018年	2017年	本年累计与上年同期差异	
	1-9月份累计数	1-9月份累计数	变动比率	差异大于30%的解释
销售费用	380,432,405.60	216,233,161.35	75.94%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Bela纳入合并范围
管理费用	499,870,228.92	266,732,472.33	87.41%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Bela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费用	498,092,235.83	211,808,662.50	135.16%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Bela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巴西雷亚尔贬值而产生的汇兑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41,183,011.16	16,271,282.52	-967.68%	差异的原因是前期计提的坏账本期收回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891,524.60	116,613,770.41	43.97%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外汇远期合约及商品远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
投资收益	178,107,604.02	378,892,372.11	-52.99%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了对纽仕兰新云的投资亏损，本期理财收益减少以及已成交的远期合约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448,681.35	-1,496,901.95	-1132.04%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而获得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8,818,331.26	41,798,324.82	-31.05%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巴西子公司因税收激励政策确认了营业外收入，本期无此事项
营业外支出	3,560,969.25	1,012,395.48	251.74%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税收罚款
所得税费用	-241,275,970.96	39,947,518.80	-703.98%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巴西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及巴西新的税法规定对本期以及前期税务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科目描述	2018年	2017年	本年累计与上年同期差异	
	1-9月份累计数	1-9月份累计数	变动比率	差异大于30%的解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5,786.10	-1,447,091,482.39	-113.89%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同期，本期极少到期的应付票据需要偿还，而上期偿还了大量到期的应付

				票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54,983.08	1,788,996,720.42	-67.73%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肉牛项目工程支出以及相较上年同期本期到期的理财减少，而上年同期有大量理财到期并支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210,458.09	-97,930,542.02	622.16%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39,507.43	238,897,986.26	-83.70%	主要是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鹏欣集团承诺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含当年）累计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不低于 16,693.9 万雷亚尔（以下简称“承诺利润”），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承诺期间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鹏欣集团将以在本次交易中从大康卢森堡处取得的现金对价 1,000 雷亚尔等值欧元为上限全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二、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康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大康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大康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鹏欣集团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	2017 年 11 月 04 日	3 年	严格履行
	Marino、Miguel、Fiagril 集团以及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盈利补偿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对手 Marino、Miguel、Fiagril 集团以及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了承诺：（一）根据鹏欣巴西与原始股东共同签署的 SPA 协议，境外自然人股东 Marino、Miguel 和交易相关方 Fiagril 集团承诺，自 SPA 协议签署日至其不再是标的公司关联方后的 3 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在 Mato Grosso、Amapá e Tocantins 州开展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业务，且不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二）鹏欣集团、姜照柏先	2016 年 06 月 13 日	3 年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生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未来控制大康牧业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承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康牧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大康牧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大康牧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关于大康农业收购 Fiagril Ltda.之盈利补偿承诺 鹏欣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Fiagril Ltda.于 2017 财年（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8 财年（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财年（2018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 EBITDA 低于目标 EBITDA（90,943,000 美元）；鹏欣集团将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 10,000 元人民币全额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鹏欣集团	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	本次境外交易交割后，就标的公司因为其关联方 Cianport、Serra Bonita 和 Miguel 合计约为 103,554,849.09 雷亚尔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所履行的担保义务、承担的担保责任而给大康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鹏欣集团将在大康农业提出索偿要求后 10 日内，向大康农业提供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大康农业的索偿要求确定，并且放弃因承担前述现金补偿义务而要求大康农业、标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权利、主张、请求或抗辩。	2016 年 06 月 13 日	至前述担保义务/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严格履行
	鹏欣集团及姜照柏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康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大康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大康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11 月 04 日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鹏欣集团、姜照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鹏欣集团作为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姜照柏，现为鹏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及自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未来控制大康农业期间，本公司（本	2014 年 04 月 04 日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严格履行

			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大康农业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大康农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大康农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大康农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康农业股权比例低于5%(不含5%)为止。 二、鹏欣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自鹏欣新西兰收购克拉法牧场至今,鹏欣新西兰生产的所有生奶产品全部销售给新西兰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恒天然公司"),且未来也将全部销售给恒天然公司等新西兰当地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鹏欣新西兰与恒天然公司的交易定价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关于其供应产品在恒天然公司生产加工后指定销售或保障销售的约定或安排,未来也不会与恒天然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存在同样或类似的约定或安排。2、作为大康农业非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期间,鹏欣新西兰不会向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直接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间接销售由其生产的生奶等产品。三、姜照柏先生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与大康农业及大康农业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大康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大康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大康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大康农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大康农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康农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大康农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大康农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大康农业发生关联交易。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大康农业资金,也不要求大康农业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大康农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大康农业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大康农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大康农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大康农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康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大康农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大康农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康农业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大康农业作出赔偿。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鹏欣集团及 一致行动人	关于同业竞争 的承诺	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现郑重声明、承诺如下:(一)如未来江苏银穗不再按照《增资协议》及《协	2018年03 月22日	作为上市 公司控股	严格 履行

作承诺			议书》的约定负责大康肉食的经营管理，若届时上市公司无重新经营生猪业务的规划，拟对外出售大康肉食股权或大康肉食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如六个月内未实现对外出售，则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由本承诺人收购大康肉食股权或大康肉食业务及相关资产。（二）如未来本承诺人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上市公司重新经营生猪业务，则本承诺人将经营的生猪有关业务、资产对外出售，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三）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增持公司股票承诺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函出具之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的总股份数不低于 5,485.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不超过 27,426.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5%）。同时，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8 年 06 月 27 日	6 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6.00%	至	337.41%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00	至	10,4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7.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巴西 Fiagril 以及中巴贸易业务上升所带来的利润增加		

关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较大原因的说明：

(1) 2017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 2,377.62 万元，由于 2018 年公司预测归母净利润与 2017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上年度归母净利润作为 2018 年的预测基数显得较低。

(2) 2018 年年内是否能够完成 Fiagril Ltda.生物柴油资产的出售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上述资产的出售会对公司的全年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

(3) 基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定位及对年审工作复杂程度的预判，为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兼顾海外子公司当地政府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巴西当地法律第 11.638/07 号中第 177 项规定，Fiagril 公司和 Belagrico 公司需要由在巴西相关机构登记注册的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聘请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其中 KPMG（巴西）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巴西子公司进行审计，KPMG（中国）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合并层面对巴西子公司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负责公司新西兰及境内公司审计并作为公司年报主审会计师。

考虑到海外子公司的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会计准则等方面均与境内有所不同，尤其是巴西子公司所在国的税收法规极其复杂，考虑到所预测的会计信息未经审计，因此，为了更好的预测全年业绩的准确性，将全年利润预测的变动幅度范围有所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208,567,117.54				147,785,911.26	352,502,992.12	不适用
股票	120,867,815.06	-31,823,068.94	-11,861,887.50	676,216.83		2,115,116.61	109,310,482.84	自有资金
合计	120,867,815.06	176,744,048.60	-11,861,887.50	676,216.83	0.00	149,901,027.87	461,813,474.96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67,000	9,340	0
银行理财产品	内保外贷保证金	88,850	70,650	0
合计		155,850	79,99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